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民防團隊編組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*傳真：(03)3329097

*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納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轄區內民防團隊編組之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之隊數及人數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防總隊：指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編組，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，包括下設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、醫護、環境保護、工程搶修等大、中、分、小隊(站、分站、支站)之民防團隊。

(二)民防團：指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編組，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，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民防分團、勤務組之民防團隊。

(三)防護團：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編組，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。

(四)聯合防護團：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，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編組，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

之民防團隊。

*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編組及聯合防護團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結束後 20 日（遇假日順延；若警政署另有公告，依警政署公告為主）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區公所、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工務局之民防團隊及各分局將編組現況，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審核後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（一）各類各細項相加=「計」。

（二）橫項目「人數」之「幹部」與「隊員」相加=「總計」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